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0〕10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十六届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对2019年11月13日施行的《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予重新审议，决定补充以下两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2018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96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海府办〔2018〕230号）的精神，在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参照《办法》实施。

二、明确《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项目验收专利培育期，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1

月12日的项目验收专利培育期起算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3日以后的项目起算时间为项目申报截止日。申报截止日以市知识产权局发布时间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